

## 立法會十題：消除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歧視的支援及措施

\*\*\*\*\*

以下為今日(一月二十六日)立法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政府部門在教育、房屋、經濟援助、幼兒託管及醫療服務方面為支援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提供的資助計劃的詳情，並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在上述各個範疇向上述人士及全港市民分別提供的撥款額；及；

(二) 鑒於《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指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間中受到佔本港大多數人口的華裔人士歧視，當局現時為消除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而推行的教育和宣傳計劃及措施的詳情，並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就該等計劃及措施所提供的撥款額？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政府認為讓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早融入本地社會，是十分重要。目前政府部門推行以下資助計劃，以支援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a) 經濟援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如需經濟援助，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並符合訂明的居港規定：(i)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ii) 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不過，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十八歲以下的香港居民也可獲豁免符合上述(i)和(ii)項的居港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運用酌情權，向未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發放

援助。過去五年的綜援開支如下：

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總開支（百萬元）	13,560 （實際）	14,405 （實際）	16,131 （實際）	17,306 （實際）	17,889 （預算）
發放綜援予居港未滿七年人士的開支（百萬元）	1,535 （實際）	1,728 （實際）	2,031 （實際）	2,071 （實際）	於財政年度終結才有數字

（b）教育支援——政府為新來港定居兒童提供六十小時的適應課程和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取錄新來港定居兒童的學校也可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舉辦更多校本課程，輔助他們學習。這些項目過去五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開支（百萬元）	36 （實際）	39 （實際）	37 （實際）	30 （實際）	36 （預算）

（c）幼兒中心繳費資助——為了協助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日間育嬰院服務及資助日間幼兒園服務的家長，社會福利署推行了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由於所有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都可受惠於這個資助計劃，我們未能單獨提供用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資源的數字。資助計劃過去五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開支（百萬元）	346 （實際）	351 （實際）	368 （實際）	355 （實際）	356 （預算）

除了以上的資助計劃外，一般來說，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享用由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為公眾而設的所有服務，包括公共房屋和醫療服務。

（二）由二〇〇一年起，民政事務總署都持續推行社區教育計劃，鼓勵新來港人士和本港居民互相接納，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為進一步加強

鼓勵本港居民接納新來港人士，民政事務總署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與香港電台推行了以下的教育和宣傳計劃，包括：

( a ) 自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起逢星期五在香港電台普通話台節目內播出四十五分鐘的「烽煙」環節；和

( b )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至二〇〇四年十月五日期間在香港電台第一台「開心日報」節目內播出共十三輯訪問環節。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在今年一月下旬推行一系列宣揚社區共融訊息的宣傳運動，內容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以宣揚互相接納和共建和諧社區。民政事務總署更計劃於二月二十六日聯同非政府機構和有關政府部門舉辦一個以音樂會形式舉行的社區教育計劃，鼓勵本地居民接納新來港人士。

政府在過去五年投放在教育和宣傳計劃及措施的開支（不計員工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開支	304,744 ( 實際 )	325,394 ( 實際 )	195,922 ( 實際 )	242,519 ( 實際 )	622,000 ( 預算 )

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